**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**

**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思想，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引导他们改正错误、积极上进，营造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根据《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：

（一）警告（6个月）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（8个月）；

（三）记过（10个月）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（12个月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受处分期满，符合条件者，可根据相关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。

第四条 学生受处分期满解除程序 ：

（一）受处分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接受教育态度诚恳，每学期至少主动向辅导员汇报一次思想，认真撰写思想小结；

（二）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系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》；

（三）系（部）在收到受处分学生的审批表后一周内，组织该班同学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的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；

（四）系（部）须对拟解除处分的学生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查，并向学生工作处提交审查结论；

（五）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，审批通过后由学院行文解除处分。

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如个人有突出表现可申请提前解除，所在系（部）提出初步意见，由学生工作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是否予以解除。

第六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与管理

（一）系（部）负责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，并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察档案。

（二）受处分学生签收处分文件后3日内，系（部）党总支副书记（或年级组长）、辅导员要分级分类找受处分学生谈话，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。

（三）受处分学生收到处分文件后，应当对本人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承诺写出一份书面材料，处分期内每学期至少交一份思想汇报给年级组长存档备查。

第七条　原处分决定书、解除处分决定书应一并如实、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，学院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同时废止。